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孝文

指定辯護人 林福容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769、1536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並應依附件一、二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甲○○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後，再代為將款項轉交予他人所指定之不明人士，將可能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而製造金流斷點，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銀行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間，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分稱中信帳戶、合庫帳戶、郵局帳戶、台新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帳號（下合稱本案帳戶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通訊

01 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志明」、「王楷翔」及自稱
02 「育仁」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包含未成年
03 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而容任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本
04 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帳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5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6 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
07 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
08 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甲○○則依
0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為附表所示之提款行為，並於附表
10 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所示款項予「育仁」，致生掩
11 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

12 二、案經丁○○、己○○、戊○○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
13 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14 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按被告甲○○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17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
18 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9 （見本院卷第368頁），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20 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369至370頁），本
21 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行簡式審判程序。

2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均坦
24 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68、376、378頁），核與證人即附表
25 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於警詢時所述大致相符，並有附表證
26 據欄所示之證據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客觀事
27 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
28 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
03 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
04 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
05 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
06 「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
07 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08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9 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
10 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
11 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
12 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
13 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
14 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
15 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113年8月
16 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
17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
18 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
19 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
20 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
21 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再按
22 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
23 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
24 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
25 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
26 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
27 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
28 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
29 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30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31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01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
02 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03 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

05 2.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
07 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
08 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
10 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
11 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
12 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13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14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
15 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3.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
19 制法均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0 經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修正前、後之洗錢防
21 制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
23 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
24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新
2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科刑。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6 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
27 分則加重之性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業如前述，是本院
28 自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9 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敘明。

3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1 罪。

02 (三)又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05 成立，各行為人之間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
06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再
07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
08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
09 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
10 立。是行為人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並不以參與構
11 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
12 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成立共同正
13 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46號判決參照）。經查，
14 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各階段犯行，但主觀
15 上對本案詐欺集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
16 角色、分擔相異工作等節，已然知悉，且被告提供本案帳戶
17 供本案詐欺集團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提領詐欺所得轉交予
1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核屬本案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不可或
19 缺之重要環節，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
20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21 最終共同達成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被告自應就本案詐欺集
22 團成員所參與之詐欺取財犯行所發生之結果負責。是被告就
23 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均有犯
2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25 犯。

26 (四)被告就附表所示之各次行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分
27 別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
2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五)被告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所犯之罪，各侵害附表所示之人之財
30 產法益，應以附表所示之人之人數決定犯罪之罪數，因認被
31 告所犯5罪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六)本案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02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
03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
04 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
05 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
06 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07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
08 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9 照）。經查，本案被告所犯固為詐欺犯罪，然被告未於偵查
10 中自白犯行，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1 定減輕其刑，併予指明。

1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案件屢屢發生，且
13 詐欺集團所使用之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花費大量
14 人力、物力加以追查及宣導以防止其發生，然卻仍有民眾因
15 被騙受損，致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此業經大眾傳播媒體
16 多次報導，詎被告仍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予本案詐欺集團，更
17 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收取附表所示詐欺款項之行為，造
18 成附表所示之人分別受有附表所示金額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
19 苦，行為顯不足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有意實際賠償附
20 表所示之人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確已與附表編號2至5之人
21 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265、285、297、341頁），並依約履
22 行，而被告雖亦有意願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達成和解、調
23 解，以實際填補其所受損害，然經本院及被告之辯護人致電
24 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均未能取得聯繫，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
25 人復未於本院調解期日到庭，業據辯護人陳報在案（見本院
26 卷第295頁），並有本院審理程序及調解程序報到單可憑

27 （見本院卷第235、281頁），是本院認尚難將此等不利益歸
28 諸於被告，另衡以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9 前案紀錄表可憑，以及附表編號2至5之人及檢察官均同意給
30 予被告緩刑諭知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65、285、297、341、
31 380頁），兼衡被告本案犯行所分擔之角色、犯罪之手段、

01 目的、動機等情節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
02 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80頁），分別量處如附表各
03 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復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外部
04 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本案如附表所示犯
05 行之行為手段、所犯罪名均相似，犯罪時間、各次行為所造
06 成之損害數額、各行為間之關聯性、不法與罪責程度等項，
07 綜合判斷本案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暨斟酌數罪對法益侵害
08 之加重效應、罪數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
09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0 (八)緩刑宣告：

11 1.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受2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3 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
14 日起算；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
15 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為預防再犯
16 所為之必要命令，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8
17 款分別定有明文。

18 2.經查：

19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
20 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考量被告因失慮致罹刑
21 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人達成
22 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之全部或部分財產損失，業如
23 前述。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諒其經此
24 偵審程序，理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認對其宣
25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6 規定，諭知緩刑4年。

27 (2)另為確保被告履行與附表編號2、3所示之人間和解書所
28 示之賠償義務，以維護其等權益，本院斟酌上情，依同
29 條第2項第3款併命被告應依附件一、二所示賠償方式，
30 賠償附表編號2、3所示之人（時間、金額、方式均詳如
31 附件一、二），並為使被告自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強

01 化法治觀念，避免再度犯罪，爰斟酌上情，依刑法第74
02 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03 1年內，接受執行檢察署主辦之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併
04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5 束。

06 3.另被告上開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倘
07 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所附條件，情
08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09 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
10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
11 指明。

12 四、沒收部分：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沒收適
16 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而被告行為
17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113年7月31日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20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沒收之。」；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增訂第48條第
22 2項有關沒收之規定，規定：「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
23 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24 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是本案自應適用裁
25 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
2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

27 (二)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28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29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
30 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
31 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

01 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
02 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03 5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4 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雖均採義
05 務沒收主義，而均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
06 特別規定，惟承前說明，仍均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07 (三)查：

08 1.被告坦認有收取1,000元作為報酬（見偵一卷第37頁），
09 堪認被告本案犯作所得乃1,000元，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惟被告已依約賠償附表
11 編號2至5所示之人，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已
12 實際返還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3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2.被告固提領合計488,000元，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中48,
15 904元為本案告訴人、被害人所匯，是本院認被告本案洗
16 錢之財物應為439,096元，先予指明，而被告所提領之43
17 9,096元雖係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犯第19條之罪之洗錢
18 財物，惟被告已將所提領之款項全數交付予本案詐欺集
19 團，可見對於該439,096元實無所有權或事實上管領權，
20 且依卷內現存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洗錢之財物有
21 何實際占有或支配管領之情，而被告雖坦認取得1,000
22 元，然審酌被告已實際賠償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人，是本
23 院認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439,096元宣告沒收，顯
24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5 收、追徵，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27 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陳昱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郁涵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7 書記官 張顥庭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之		匯入帳戶	被告提領款項之時間、地點、金額	被告交付款項之時間、地點、金額	證據	和解調解暨履行情形	主文
				時間	金額						
1	乙○○	112年6月26日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以LINE、假冒電商業者 客服人	112年6月26日 15時8分	29,983元	中信帳戶	1.於112年6月26日下列時間，至合庫銀行屏東分行ATM提領：	1.於112年6月26日下列時間，在屏東縣屏東市自	① 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之供述（見警一卷第11頁）	1.本院及被告之辯護人均未能聯繫被害人乙○○，且經本院定期試行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員，向乙○ ○伴稱：如 要在電商平 台販售玩具 熊，需要簽 訂交易保障 協議，並在 戶頭內存有 現金等語， 致乙○○陷 於錯誤，依 指示於右列 時間匯款右 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112年6月 26日 15時14分 許	30,00 1元		①14時49分許 提領30,000元 ②14時50分許 提領30,000元 ③14時52分許 提領29,000元 ④15時16分許 提領30,000元 ⑤15時17分許 提領30,000元 2.於112年6月26 日下列時間， 至屏東民生路 郵局ATM提領： ①15時3分許 提領60,000元 ②15時5分許 提領40,000元 ③15時11分許 提領30,000元 ④16時22分許 提領20,000元 3.於112年6月26 日下列時間， 至中國信託銀 行屏東分行ATM 提領： ①15時35分許 提領60,000元 ②15時37分許 提領40,000元 ③15時40分許 提領10,000元 ④15時42分許 提領5,000元 ⑤15時45分許 提領4,000元 4.於112年6月26 日下列時間， 至全家便利超 商屏東中華店A TM提領： ①17時11分許 提領69,000 元 ②17時15分許 提領1,000元 5.小計：被告總 共提領488,000 元（無證據證 明其中48,904 元為本案告訴 人、被害人所 匯）	由路，交 付下列款 項予「育 仁」： ①16時1分 許 交付398, 000元 ②18時1分 許 交付90,0 00元 ③中信帳戶 客戶資料、 交易明細1 份（見警一 第28至29 頁） ④ATM監視錄 影器提款畫 面截圖（見 警二卷第8 至10頁、偵 二卷第45 頁） ⑤中國信託 銀行ATM交 易明細各1 份（見警一 卷第133至1 34頁）	②被害人乙 ○○提供之 交易明細截 圖、與詐欺 集團成員LI NE對話記紀 錄截圖各1 份（見警一 卷第42至54 頁） ③中信帳戶 客戶資料、 交易明細1 份（見警一 第28至29 頁） ④ATM監視錄 影器提款畫 面截圖（見 警二卷第8 至10頁、偵 二卷第45 頁） ⑤中國信託 銀行ATM交 易明細各1 份（見警一 卷第133至1 34頁）	調解，被害人 乙○○亦未到 庭。 2.證據： (1)本院審理 程序報到單 (2)本院調解 程序報到單 (3)刑事陳報 狀(三) (見本院卷第2 35、281、295 頁)	刑壹年肆 月。			
2	丁○ ○	112年6月 26日	不詳詐欺取 財、洗錢正 犯使用臉書 並冒稱國泰 世華客服人 員，向丁○ ○伴稱：因 為無法下單 購買其販售 之吸塵器， 須開通賣貨 便設定等 語，致丁○ ○陷於錯 誤，依指示 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 額至右列帳 戶。	112年6月 26日14時 24分許	49,08 5元	合庫 帳戶	①15時35分許 提領60,000元 ②15時37分許 提領40,000元 ③15時40分許 提領10,000元 ④15時42分許 提領5,000元 ⑤15時45分許 提領4,000元 4.於112年6月26 日下列時間， 至全家便利超 商屏東中華店A TM提領： ①17時11分許 提領69,000 元 ②17時15分許 提領1,000元 5.小計：被告總 共提領488,000 元（無證據證 明其中48,904 元為本案告訴 人、被害人所 匯）	①證人即告 訴人丁○○ 於警詢之指 訴（見警一 卷第12至13 頁） ②告訴人丁 ○○提供之 交易明細截 圖、與詐欺 集團成員LI NE對話記紀 錄截圖各1 份（見警一 卷第54至62 頁） ③合庫帳戶 客戶資料建 檔登錄單、 交易明細、 郵局帳戶客 戶開戶資 料、交易明 細各1份 （見警一第 32至36頁） ④ATM監視錄 影器提款畫 面截圖1份 （見警二卷 第8至10 頁、偵二卷 第45頁） ⑤合作金庫 銀行自動櫃 員機交易明	1.雙方以新臺 幣40,000元達 成和解，應於 113年7月1日 前給付6,000 元，餘款34,0 00元自113年8 月起至全部清 償完畢為止， 共分為7期， 每月為一期， 按月於每月15 日以前給付， 第1期至第6期 分別給付新臺 幣5,000元； 第7期給付新 臺幣4,000 元。 2.證據： (1)113年7月1 日和解書。 (2)郵政跨行 匯款申請 書。 (3)告訴人丁 ○○指定匯 款金融帳戶 照片匯入匯 款證明 (4)郵政自動 櫃員機交易 明細表。 (見本院卷第2 97至301頁、第 331、349頁)	甲○○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應 處有期徒刑 刑壹年肆 月。				
				112年6月 26日14時 27分許	27,12 3元									
				112年6月 26日 14時35分 許	13,12 3元									
				112年6月 26日 14時51分 許	49,88 5元	郵局 帳戶								
				112年6月 26日	49,98 5元									

				14時54分許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4萬9,585元，應予更正)				細單、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各1份(見警一卷第131至132頁)		
3	丙○○	112年6月26日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使用臉書並冒稱台新銀行行員，向丙○○佯稱：因為無法下單購買其販售之書籍，須簽署開通賣貨便功能，且要提供網路銀行，才能作身分認證等語，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26日15時8分許	29,985元(起訴書附表誤載為30,986元，應予更正)	中信帳戶			① 證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之供述(見警一卷第14至15頁) ② 被害人丙○○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警一卷第85至88頁) ③ 中信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合庫帳戶客戶資料建構登錄單、交易明細、郵局帳戶客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一卷第28至29頁、第32至36頁) ④ ATM監視錄影器提款畫面截圖1份(見警二卷第8至10頁、偵二卷第45頁) ⑤ 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各1份(見警一卷第131至132頁、第133至134頁)	1. 雙方以新臺幣50,000元達成和解，應於113年5月31日前給付20,000元，餘款30,000元自113年7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6期，美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新臺幣5,000元。 2. 證據： (1) 113年5月31日和解書。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3) 告訴人丙○○指定匯款金融帳戶照片。 (4)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見本院卷第285至271頁、第303、329、347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6月26日14時53分許	29,985元	合庫帳戶					
				112年6月26日14時55分許	29,987元						
				112年6月26日14時57分許	29,985元	郵局帳戶					
4	己○○	112年6月26日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使用臉書	112年6月26日	37,985元	台新帳戶			① 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之指	1. 雙方以新臺幣37,985元達成和解。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並冒稱第一銀行客服人員，向己○ ○佯稱：如欲在臉書社團販賣商品，需提供交易用銀行名稱完成安全驗證等語，致己○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7時6分許				訴（見警一卷第16至17頁） ②告訴人己○ ○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警一卷第95至97之1頁） ③台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一卷第38至39頁） ④ATM監視錄影器提款畫面截圖1份（見警二卷第9頁）	2.被告已履行完畢。 3.證據： (1)113年11月22日和解書。 (2)郵政入戶匯款、匯票、電傳送現申請書。 (3)告訴人己○ ○指定匯款金融帳戶照片。 (見本院卷第341至345頁)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戊○ ○	112年6月26日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冒稱「HAMI書城」員工及玉山銀行客服人員，向戊○ ○佯稱：因作業疏失，將其會員等級調整成高級會員，將自動扣繳會費，須操作轉帳始能取消自動扣繳會費功能語，致戊○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26日16時59分許 112年6月26日17時2分許	29,999元 1,985元	台新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戊○ ○於警詢之指訴（見警一卷第18頁） ②告訴人戊○ ○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1份（見警一卷第106頁） ③台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見警一卷第38至39頁） ④ATM監視錄影器提款畫面截圖1份（見警二卷第9頁） ⑤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份（見警一卷第136頁）	1.雙方以新臺幣12,000元達成和解。 2.被告已履行完畢。 3.證據： (1)113年4月21日和解書。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3)告訴人戊○ ○指定匯款金融帳戶照片丁 (4)匯入匯款證明。 (見本院卷第265至271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03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枋警偵字第11231376000號卷
警二卷	屏東縣○○○○○里○○○里○○○○○00000000000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769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368號卷

(續上頁)

01	本院卷	本院113年原金訴字第1號卷
02	附件一：被告與丁○○113年7月11日和解書	
03	附件二：被告與丙○○113年5月31日和解書	